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7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4日

至2025年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21	金开新能	2025/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5年2月18日(9:00-12:00 和 14: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

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1)。

(二)信函或传真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凡是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附件2)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2月18日17:00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同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及联系人,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传 真:010-50950529

邮 箱:ir@nyocor.com

(三)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原件。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 ,出席贵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举行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身份证号/护照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5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通知于2025年1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6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尤明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刘江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6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夏璐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以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由公司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刘江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下文),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刘江波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江波先生简历如下:

刘江波,男,1981年10月出生,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和软件学院,研究生学历。曾先后担任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办公室、金融合作处、经营管理处干部,国家开发银行总行风险管理局操作风险管理处干部、业务发展局副处长,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国开雄安投资公司总经理、广东中医药基金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0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刘青科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5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控股股东—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汇基石"、"乙方1")、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弘唯基石-华盈基金" 、"乙方2",乙方1与乙方2合称"乙方")与刘青科(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协议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领汇基石、弘唯基石-华盈基金拟将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878,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27.32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刘青科,总金额为625,037,177.68元。上述协议经双方签字、按指纹或加盖公章、法人章之日起生效。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3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暨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收到领汇基石通知,领汇基石、弘唯基石-华盈基金与刘青科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价款支付条件调整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价款支付条件调整后仍按照四笔款项进行支付,其中第一笔股份转让款、第二笔股份转让款及第三笔股份转让款的支付条件保持不变,第四笔股份转让款的支付条件由"甲方应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12个月(或双方另行同意的期限)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四笔股份转让款437,526,024.38元"调整为"甲方应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1个月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四笔股份转让款437,526,024.38元"。

本次调整后的具体支付节奏如下:

1.1第一笔股份转让款:在《股份协议转让协议》签署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款31,251,858.88元(大写:叁仟壹佰贰拾伍万壹仟捌佰伍拾捌元捌角捌分,对应股份转让价款的5%),其中向乙方1支付19,382,684.88元(大写:壹仟玖佰叁拾捌万贰仟陆佰捌拾肆元捌角捌分),向乙方2支付人民币11,869,174.00元(大写:壹仟壹佰捌拾陆万玖仟壹佰柒拾肆元整)。

1.2第二笔股份转让款:甲方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款31,251,858.88元(大写:叁仟壹佰贰拾伍万壹仟捌佰伍拾捌元捌角捌分,对应股份转让价款的5%),其中向乙方1支付19,382,684.88元(大写:壹仟玖佰叁拾捌万贰仟陆佰捌拾肆元捌角捌分),向乙方2支付人民币11,869,174.00元(大写:壹仟壹佰捌拾陆万玖仟壹佰柒拾肆元整)。

1.2.1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并出具《确认意见书》;

1.2.2乙方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若需)履行完毕的内部有权机构或共有人(如需)同意乙方向甲方转让标的股份内部程序。乙方与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第三笔股份转让款:甲方应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三笔股份转让款125,007,435.54元(大写:壹亿贰仟伍佰万柒仟肆佰叁拾伍元伍角肆分,对应股份转让价款的20%),其中向乙方1支付77,530,739.54元(大写:柒仟柒佰伍拾叁万零柒佰叁拾玖元伍角肆分),向乙方2支付47,476,696.00元(大写:肆仟柒佰肆拾柒万陆仟陆佰玖拾陆元整)。

1.4第四笔股份转让款:甲方应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1个月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四笔股份转让款373,009,009.7元(大写:叁亿柒仟叁佰万零玖仟零玖元柒角,对应股份转让价款的66.5469%),其中向乙方1支付231,343,553.70元(大写:贰亿叁仟壹佰叁拾肆万叁仟伍佰伍拾叁元柒角),向乙方2支付141,665,456.00元(大写:壹亿肆仟壹佰陆拾陆万伍仟肆佰伍拾陆元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交易各方已于前期向公司提供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事宜,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交易各方签署的《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含),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8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最高成交价为4.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993,038.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开拓几内亚、印尼等国家的驳运业务,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海南炬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一家或多家全资孙公司,由该孙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开展海外驳运项目。关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前期,香港炬申物流有限公司已注册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香港炬申物流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已注册完成,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一)香港炬丰航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香港炬丰航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ong Kong Jufe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2、商业登记号码:77659664

3、成立日期:2025年2月4日

4、注册资本:100万港币

5、注册地址:UNIT 225-22, 2/F MEGA CUBE 8 WANG KWONG RD KLN BAY HONG KONG。

6、股权结构:香港炬申物流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100%。

(二)香港炬泰航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香港炬泰航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ong Kong Jutai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2、商业登记号码:77659648

3、成立日期:2025年2月4日

4、注册资本:100万港币

5、注册地址:UNIT 225-22, 2/F MEGA CUBE 8 WANG KWONG RD KLN BAY HONG KONG。

6、股权结构:香港炬申物流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100%。

本次下属公司设立事项,符合前期已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注册证明书》。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景气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9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景气成长混合A	汇安景气成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985	02098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201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2月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98		
份额级别	汇安景气成长混合A	汇安景气成长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4,704,890.79	220,772,369.54	235,477,260.3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320.25	29,647.09	33,967.3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704,890.79	220,772,369.54	235,477,260.3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4,320.25	29,647.09	33,967.3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4,709,211.04	220,802,016.63	235,511,227.6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889.74	20,217.49	31,107.2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1]	0.07%	0.01%	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2月6日		

[1](此比例为认购份额占所认购类别总份额比例)

注:

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份;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披露。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ian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编号:2025-006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相关事项进展暨实际控制人完成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2月5日,经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申请,法院已将管理人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261,977,355股扣划至10名特定主体的证券账户名下,其中1,197,481,259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496,096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截至本次转增股票分配后,首都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文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振弘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伦洋图书出版有限公司、中国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7,481,259股,持股比例为29.50%;

● 本次转增股票分配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首文科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首文科集团。

2024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8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540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2024年11月25日,经公司申请,北京一中院作出(2024)京01破5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发布的《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854,853,5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1.8877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205,000,000股股票。2024年12月13日,上述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公司总股本增至4,059,853,500股。在2,205,000,000股转增股票中,2,005,000,000股转增股票直接登记至管理人名义开立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证券账户"),另外200,000,000股转增股票直接登记至7家财务投资人名下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

2024年12月23日,经公司向法院申请,法院已将管理人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10,153,81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扣划至16名重整债权人证券账户名下,用以抵偿债务。上述股票已于2024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重整计划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0)。

一、本次转增股票分配进展

2025年2月5日,经公司向法院申请,法院已将管理人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261,977,355股扣划至10名特定主体的证券账户名下,其中1,197,481,259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496,096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股份已于2025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续,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向法院申请将剩余转增股票扣划至重整债权人账户。

本次分配前,管理人证券账户持有股票1,594,846,185股,持股比例39.28%;本次分配后,管理人证券账户持有股票332,868,830股,持股比例8.20%。

二、本次权益变动进展

根据重整计划,重整完成后,公司相关股东持有公司权益拟发生变动,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

截至本次转增股票分配后,首文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振弘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伦洋图书出版有限公司、中国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7,481,259股,持股比例为29.50%。

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文资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代表"北京文创定增基金""屹唐文创定增基金")、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4,835,106股,持股比例为13.42%。

本次转增股票分配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首文科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首文科集团。

三、风险提示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23日~2025年9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2,250万元~4,5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2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